

证券代码：301058

证券简称：中粮科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##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24,084.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）的 10.46%。

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、申请人、申诉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10,800.13 万元，占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总金额的 44.8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、被申请人、第三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 13,284.83 万元，占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总金额的 55.16%。

上述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主要是为清理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，公司将持续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减少损失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法采取诉讼、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7日